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监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吕联福，男，汉族，1975年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1997年1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1999年7月23日刑满释放；因犯绑架罪、强奸罪于2001年4月17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8年11月30日刑满释放。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3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3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联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其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21年8月6日止。2015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21年3月6日止。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吕联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0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4531分，合计获得4641分，表扬6个和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获得404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7次，累计扣31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即：2018.7.19因7.17咒骂、污蔑、顶撞民警，情节轻微，扣10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自2017年2月起至2020年8月止,共43个月）消费人民币12422.5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8.9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8.85元。

该犯违规多，予以从严，扣幅一个月；另外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联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联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联福卷宗 1册

⒉减刑建议书 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监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李国强，男，汉族，1973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强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刑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5日止。2019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1880.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被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0500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国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监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黄香德，绰号马德、尾凹、面瘩，男，汉族，1970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9日作出(2010)宁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香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0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2011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莆刑执字第14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3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2018年8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7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4月29日起至2021年7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香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3585分，合计获得3635分，表扬6个。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获得316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1100元，赃物手机一部退还被害人。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1100元及人民币1000元抵赃物手机。

该犯犯抢劫罪被判刑十年以上，予以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香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香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香德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赖丁财，男，汉族，1981年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职务侵占罪于2005年8月1日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丁财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1年6月24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赖丁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2204分，表扬3个。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丁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丁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丁财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 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70号

罪犯郭文国，男，汉族,1972年3月21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务农。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作出(2010)马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4日，作出(2011)榕刑终字第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0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2011年4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莆刑执字第10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2015年12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6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2017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2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3月4日起至2021年9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郭文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3分，本轮考核期内自2017年10月起至2020年8月止累计获4310.5分，合计获得4453.5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8年1月起至2020年8月止,获得398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二万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文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罪犯郭文国卷宗 册

 2.减刑建议书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71号

罪犯李峰，男，汉族,1970年9月13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无业。曾因犯偷越国境罪于2001年12月13日被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1日作出(2018)闽01刑终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2018年2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8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5分，本轮考核期内自2019年6月起至2020年8月止累计获1580分，合计获得1646.5分，表扬2次。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0年8月止,获得129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罪犯李峰卷宗 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72号

罪犯汪飞城，男，汉族,1990年8月24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8)闽052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飞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26日止。2018年5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汪飞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自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269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退赔金人民币47071元，已缴纳：0元。共同退赔金人民币49547元，已缴纳：0元。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0年8月止，共计28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7047元，月均消费251.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0.2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飞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飞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罪犯汪飞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73号

罪犯张永杰，男，彝族,1973年5月18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打工。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作出(2017)闽0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闽刑终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21年7月3日止。2018年8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永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自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243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永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罪犯张永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74号

罪犯毕文彬，男，汉族，1991年3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浮梁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1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文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其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22年6月8日止。2015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0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06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21年8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毕文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26.5分，合计获得344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获得267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毕文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毕文彬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75号

罪犯胡港，男，汉族，1997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503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224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港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76号

罪犯孙雪平，男，汉族，1986年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雪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7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孙雪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1520.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该犯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已缴纳人民币3900元；其中本次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00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雪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雪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77号

罪犯李彬，男，汉族，1984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27年10月1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李彬于2018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3月起至2020年8月止累计获2979.5分，合计获得2979.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53402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27.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20.908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89.1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30%，扣幅三个月。月均消费超过人民币300元，扣幅半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彬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彬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78号

罪犯王宜,男，汉族，1984年1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城市，捕前系打工。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0日，以(2010)闽刑终字第5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王宜于201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9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莆刑执字第127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6年1月29日以(2016)闽03刑更5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又于2018年2月12日以(2018)闽03刑更1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5月21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68分，合计获得3756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8年3月起至2020年8月止，获得336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45分。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宜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79号

罪犯李永军，男，汉族，1981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现在押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21年7月3日止。判决生效后，罪犯李永军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永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0年8月止累计获得2500.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未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累计缴纳：5000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永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永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80号

罪犯洪天扎，男，汉族，1962年7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天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21年9月24日止。判决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2016）闽05刑终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生效后，该犯于2016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洪天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轮考核期自2016年4月起至2020年8月止累计获得4576分，表扬6次和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30分。

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次交1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天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天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天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闽莆狱假字第014号

罪犯吴茂海，男，汉族，1977年8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其他人员。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作出(2017)闽03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茂海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7月28日止。判决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2017）闽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生效后，该犯于2018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曾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5年5月13日至5月30日期间，吴茂海违反海关规定，在福建省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走私固体废物368.480公吨，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废物罪。

罪犯吴茂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4月起至2020年8月止累计获得2919.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本次交5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茂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茂海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茂海卷宗1册

⒉假释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81号

罪犯潘文宗，男，汉族，1963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东县，捕前系台轮“顺利6号”船长。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0日作出（2006）莆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5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7年4月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2009）闽刑执字第56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5月16日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25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其刑期自2012年5月16日起至2030年8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莆刑执字第14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2017）闽03刑更9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其刑期自2012年5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潘文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00分，合计获得4326分，获得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7年10月起至2020年8月止，获得383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1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累计交300元，其中本次交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7392.09元，月均消费194.53元，帐户可用余额4.01元。

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无具体数额，原判法院未提供执行情况，无法对其进行从严扣幅，提请法院酌情扣幅裁定。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潘文宗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公示无异议，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文宗予以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文宗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82号

罪犯张文发，男，汉族，1988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6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9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2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于2013年6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26日，福建省莆田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98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8年8月28日，福建省莆田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78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7月25日，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文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94分，合计获得378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获得31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文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文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余同果，男，汉族，1973年9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2019）闽05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同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止，于2019年4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余同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1215.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同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同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同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钟传湘，男，侗族，1988年3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曾因吸食毒品，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2015年4月21日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决定社区戒毒三年，2015年9月3日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7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传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6元。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钟传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219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6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223.53元，月均消费146.5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7.6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且考核期内一次性扣100分，本次减刑从严扣幅四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传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传湘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传湘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代江，男，汉族，1979年12月0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5月13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08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于2013年6月8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3年5月29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代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附加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2018年5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代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获得304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五千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26578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578元。

该犯系累犯，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代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代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86号

罪犯康良基，男，汉族，1994年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6日作出（2017）闽0502刑初48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康良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附加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2018）闽05刑终4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1月23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康良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获得158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本次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一万元；责令共同退赔共计人民币230900元，判决时该犯已缴纳五万元，该犯同案缴纳五万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307.4元，月均消费273.1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7.1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未达到50%，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康良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良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良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沈士洋，别名老沈，男，汉族，1981年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怀远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54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沈士洋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3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沈士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内累计获2167.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士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士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士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宋军，别名成成，男，汉族，1990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舒城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作出(2011)洛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宋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5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2012年4月27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2016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75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29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6月20日。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15分，合计获得367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获得33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9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责令继续退出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923234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00.79元，月均消费293.7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7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吴国章，男，汉族，1981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2017)闽0502刑初48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吴国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2018)闽05刑终47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吴国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3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吴国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内累计获138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295800元，已缴纳人民币83629.28元（其中吴国章缴纳人民币50000元，同案犯康良基按比例分摊后缴纳人民币33629.2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37元，月均消费277.3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1.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未达到50%，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国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国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林建栋，男，汉族，1991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林建栋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1年2月26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建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获得62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91号

罪犯钟宗荣，男，畲族，1990年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因犯抢劫罪于2005年6月7日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9日作出（2008）融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05）融刑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中对钟宗荣宣告缓刑二年的执行部分，以该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与原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的刑罚，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钟宗荣于2008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罪犯钟宗荣因漏罪于2008年10月被押回重审，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8日作出（2009）融刑初字第456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与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9000元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4000元。其刑期自2008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2012年1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莆刑执字第17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2015年5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66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5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钟宗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29分，合计获得5809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获得506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4000元，已缴纳14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缴纳6920元,其中本次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071元，月均消费489.54元，现账户可用余额1615.16元。

该犯系涉黑犯、暴力犯，且月均消费超400元，从严扣幅三个月；该犯财产刑判项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无具体金额，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宗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宗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宗荣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刘国雄，男，汉族，1976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涟源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伪造居民身份证罪于2005年1月17日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05年6月20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7月17日被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13年7月16日缓刑考验期满。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雄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伪造武装部队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其刑期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2月26日止。2019年1月1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国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内累计获1568分，获得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计分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已缴清。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490.2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74.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7.96元。

该犯因财产刑履行幅度未达到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国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雄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国雄卷宗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93号

罪犯陈利东，男，汉族，1980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泗洪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利东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利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内累计获1791.5分，获得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5分（其中一次性50分以上0次）。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利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利东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利东卷宗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万利军，男，汉族，1991年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0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利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四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0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9年11月13日止。2018年8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万利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2455.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三十四万元（本次缴纳：1000元，共缴纳：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共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595396.5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38.0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9.9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3.8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万利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万利军卷宗册

 2.减刑建议书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95号

罪犯洪志芳 ，男，汉族，1972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职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志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2017年4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53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3年2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洪志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10分，合计获得1847.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获得150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45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志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志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洪志芳卷宗册

 2.减刑建议书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张盛勇，绰号阿浪，男，汉族，1983年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务农。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盛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2018）闽03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2018年3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盛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3057.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清），退出赃款人民币八千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赃款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盛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盛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盛勇卷宗册

 2.减刑建议书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97号

罪犯黄渊成，男，汉族，1990年7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桂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渊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253号刑事裁定书，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2019年3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渊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1624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赔偿被害单位人民币27586元，未缴纳；共同赔偿被害单位人民币28312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07.78元，月均消费247.5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15.77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渊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渊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渊成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98号

罪犯王少华，绰号“大头华”，男，汉族，1962年11月14日出生，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家住菲律宾马尼拉市,捕前从事商贸工作。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9月29日作出(2001) 厦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附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31日作出(2001)闽刑终字第734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中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改判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附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2年2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04年6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闽刑执字第20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07年8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闽刑执字第42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其刑期自2007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2009年12月1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莆刑执字第179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2年3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莆刑执字第42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4年8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78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1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44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25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至2021年5月23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43分，合计获得507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获得40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的赃款人民币1487360元，已缴纳人民币31000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97.58元，月均消费253.4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2.69元。

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少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799号

罪犯张松发，男，汉族，1977年3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3月20日因犯抢夺罪、抢劫罪、盗窃罪被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2014年1月5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5) 岚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松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9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6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3月9日止。2015年7月1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0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14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7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4月9日。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松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60分，合计获得276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获得22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松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松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松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黄智福，男，汉族，1988年5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无业。曾因犯盗窃罪分别于2013年5月10日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4年2月19日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5年1月16日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6年5月6日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9月29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智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2017年7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智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得489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出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21284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617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606.92元，月均消费437.0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2.34元。

该犯系累犯，月均消费超400元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从严扣幅五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智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智福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智福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倪天文，男，彝族，1997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天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期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倪天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得2035.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倪天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天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倪天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聂子龙（绰号聂老三），男，苗族，1976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9日作出（2010）晋刑初字第1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子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0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2010年11月3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4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36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8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02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9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94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1年4月28日,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聂子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30分，合计获得297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获得22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17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责令共同退赔712032.6元，已缴纳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66.95元，月均消费252.5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从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聂子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子龙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聂子龙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吴伟彬，男，汉族，1996年5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0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伟彬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期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17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4月14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伟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得120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缴纳1000元，其中本次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已缴纳400元，其中本次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伟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伟彬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伟彬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肖良帅（外号“黑人”），男，汉族，1985年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良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决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9月6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2012年6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124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28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1年9月5日,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肖良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57分，合计获得5557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获得493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良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良帅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良帅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05号

罪犯陈书良，男，汉族，1994年10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书良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期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1年2月1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书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得618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书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书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书良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06号

罪犯黄慧斌，男，1984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字第225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黄慧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2018年10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慧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起至2020年8月累计获209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同案犯陈春武、罗景华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共计40000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慧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慧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慧斌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邹宗亮，男，汉族，1963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宗亮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期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刑期自2016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2017年5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928号刑事裁定书，以该犯财产刑数额高，履行数额低，悔罪表现差，不符合减刑条件，裁定不予减刑。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邹宗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得4354.9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已缴纳4000元, 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81101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27.36元，月均消费293.18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538.24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从严扣幅四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宗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宗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宗亮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08号

罪犯文古只古，男，彝族，1992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捕前系务工。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闽0305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古只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文古只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内累计获256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文古只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古只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文古只古卷宗 1册

⒉减刑建议书 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宋勇，男，汉族，1978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巴彦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3年7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6年12月7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3月20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7年4月13日刑满释放。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9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2015年10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宋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24.4分，合计获得2756.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获得2336.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宋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勇卷宗 1册

⒉减刑建议书 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10号

罪犯李姚，绰号“胖子”，男，汉族，1992年1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3月13日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年8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7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两千元。其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7月12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内累计获3462.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交清；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已交清；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姚卷宗 1册

⒉减刑建议书 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陈行明，绰号“红旗”，男，汉族，1967年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农民。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2日作出（2010）宁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行明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09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2010年3月1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莆刑执字第163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2016年10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27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8年9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95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行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79分，合计获得269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获得203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5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行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行明卷宗 1册

⒉减刑建议书 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陈灿彬，男，汉族，1983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个体户。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503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灿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2019年1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灿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内累计获1825.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271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4566.45元,月均消费253.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6.55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30%，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灿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灿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灿彬卷宗 1册

⒉减刑建议书 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13号

罪犯邹琛，男，汉族，1992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邹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1年5月1日止。2019年3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邹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42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7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邹琛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周清江，男，苗族，1997年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清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2018年9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清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484.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7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2020年11月2日，莆田市检察院作出莆检四部减（假）提请意﹝2020﹞51号检察意见，因该犯有强奸幼女的强奸罪从重情节，社会危害性大，应当依法从严把握减刑尺度，建议缩减减刑幅度二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清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清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清江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吴志绶，男，汉族，1977年8月11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晋江市金戈王鞋服皮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7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绶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刑期自2018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4月28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吴志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743.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清，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五万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志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志绶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曹以乾，男，汉族，1972年1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无业人员。曾于2005年6月20日因盗窃罪被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07年7月23日刑满释放；又于2011年3月23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4年5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曹以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其刑期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8）闽01刑终63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6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曹以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83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55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元，本次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8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200元，本次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12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以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以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曹以乾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黄和林，男，汉族，1983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7日作出（2013）鼓刑初字第34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黄和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刑期自2013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2013年7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8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8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0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4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和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565分，合计获得370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获得322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清。

该犯犯抢劫罪且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和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和林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18号

罪犯翁堂申，绰号“红鹏”，男，汉族， 1961年10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因赌博,于2011年8月16日、2015年5月20日及9月15日被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分别处罚款伍佰元、罚款伍佰元、行政拘留十一日并处罚款三千元。又因吸食毒品,于2014年5月19日、2017年3月2日被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城厢分局分别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壹千元、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贰千元。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闽03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堂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2018年1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翁堂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得2593.5分，获得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翁堂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堂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翁堂申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19号

罪犯张武，曾用名张尔俤，男，汉族， 1987年12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22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1月起至2020年8月累计获得724.5分，获得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判决前已向石狮市人民法院预缴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53850元，发还被害人人民币26050元，其余无主赃款人民币27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385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武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20号

罪犯陈明阳，男，汉族，1966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捕前系重庆飞达表面处理中心法定代表人 。现在八监区服刑。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1日作出（2011）沙法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阳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60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104万元。其刑期自2010年8月4日起至2030年8月3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7日作出（2011）渝一中法刑终字第0035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月12日交付重庆市渝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2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渝一中法刑执字第020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6年12月27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渝01刑更22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12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渝05刑更43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4日起至2028年5月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明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6.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266.8分，合计获得3763.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起至2020年8月，获得2615.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4万元，已缴清；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83.632126万元，已缴清；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0万元，已缴清；共同退赔人民币11万元，已缴清。

该犯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属从严掌控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明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明阳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21号

罪犯李东亮，男，汉，1978年8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2月31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92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现在九监区服刑。

罪犯李东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1840.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该犯及其同案犯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1051.6元，已缴纳人民币111051.6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1051.6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东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东亮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王书炎，男，汉，1982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1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书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2014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闽03刑更1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闽03刑更8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5日起至2021年9月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现在九监区服刑。

罪犯王书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49分，合计获得363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获得283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无财产刑判项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书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书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书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23号

罪犯杜宏图，男，汉族，1992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泉州市，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6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9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宏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其刑期自2012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2013年6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04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杜宏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2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以(2018)闽03刑更237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杜宏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8月25日，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现在九监区执行刑罚。

罪犯杜宏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00.8分，合计获得4520.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获得3880.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十年以上，从严掌握，提请减刑幅度扣一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杜宏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宏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宏图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24号

罪犯陈文储（外文姓名TRAN VAN THU），男，1990年2月19日出生，越南籍，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日作出（2015）狮刑初字第1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储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附加驱逐出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6）闽05刑终4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2016年8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止，驱逐出境不变。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现在十监区二十八分监区服刑。

罪犯陈文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20.5分，合计获得3222.5分，折算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获得258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文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驱逐出境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储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25号

罪犯佐藤海男（英文名SATO UMIO），男，1978年5月21日出生，日本籍，捕前系保安。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佐藤海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5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0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2011年5月1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莆刑执字第11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5年12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7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现在十监区二十八分监区服刑。

罪犯佐藤海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19.5分，合计获得3658.5分，折算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获得322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佐藤海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佐藤海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佐藤海男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26号

罪犯王伟参，男，汉族，1985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5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0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2011年8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莆刑执字第15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4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6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现在十监区二十八分监区服刑。

罪犯王伟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03分，合计获得430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获得3778分。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累计违规一次扣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本次缴纳人民币：3700元，累计缴纳人民币：12300元；共同退赔款人民币：1054722元，本次未缴纳，累计缴纳人民币：8600元。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共计30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5635.6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7.85元，账上可用余额1383.48元。

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低于应缴纳总额的30%，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伟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参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伟参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27号

罪犯廖忠明，别名廖明，男，汉族，1978年1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8日作出（2011）榕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忠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7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42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10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2011年12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2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46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廖忠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15分，合计获得226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获得1820分。考核期自2018年2月起至2020年8月止无违规扣分。

原判继续追缴非法所得1000元，已缴纳1000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忠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忠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忠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陈彬邃，男，汉族，1977年8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彬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2018年3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彬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获得2648.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彬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彬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彬邃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29号

罪犯李萍，曾用名李纪平，男，汉族，1957年7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6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7）闽03刑终10号刑事判决，改判该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16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2017年4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李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获得250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原判责令该犯退出赃款人民币90.96万元返还被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455.24元，月均消费401.3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20.04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且月均消费超过400元，从严扣幅四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萍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萍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林才丁，男，汉族，1982年4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才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起至2021年3月2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才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1984.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罚金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4000元。原判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96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091.73元，月均消费254.5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2.64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从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才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才丁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才丁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施能焕，男，汉族，1932年7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4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能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9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施能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180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2020.43元，已退赔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出赔偿金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93.46元，月均消费109.6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8.79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从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施能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能焕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能焕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谢龙华，男，汉族，1988年7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龙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2018年8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福建省莆田监狱直属二中队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龙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2418.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已缴纳180000元，其中法院审理时已缴纳人民币28200元，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1800元，累计人民币180000元。

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龙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龙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龙华卷宗册1份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